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奖励办法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,结合我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班级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;
- 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规、校纪,品行端正,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;
- 3. 学习勤奋刻苦, 学习成绩优良, 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, 且上一学年取得的学分(必修)不低于应修课程(必修)学分的60%;
- 4. 诚实守信,团结友爱,道德品质优良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 辈帮扶。

二、单项奖学金评定

(一)学习优秀奖学金

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,要求无不及格现象,且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。

- 1.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: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%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,专业排名第一须要求截至评奖时点的参评学生基数在 10 人以上, 奖励金额为 3500 元。
- 2.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: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%,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。
- 3. 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: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5%, 奖励金额为 1200 元。

(二) 其它类单项奖学金

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与我校普通学生共同参评学校设立的其它类 单项奖学金,包括社会工作优秀、体育活动优秀、文艺活动优秀、社 会实践优秀、民族生学业等类别奖学金,评定标准保持不变。

三、荣誉称号评定

(一) 三好学生

- 1. 在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 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;
 - 2.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。
 - (二) 优秀学生干部
- 1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,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,热心为同学服务,工作表现突出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;
 - 2.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。

四、专项奖学金评定

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参评学校现有的专项奖学金,评定标准保持 不变,即:

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;

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。

五、班级奖励评定

第二学士学位独立设班的班级可参评学校现有的集体奖励,评定标准保持不变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